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物料堆置未採取防止倒塌措施，致勞工被壓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 年 10 月 7 日 19 時 20 分，勞工張○○（男性，52 歲）於中和區某建築工程從事玻璃搬運作業，作業時因玻璃堆置未採取護網或擋樁等防止倒塌措施，致張員遭倒塌之玻璃壓傷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中和區雙和醫院醫治，經診斷為右腳膝蓋以下粉碎性骨折，目前仍住院治療中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，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）



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玻璃堆置作業模擬（紅色圓圈處為玻璃倒塌位置）。



說明：玻璃堆置應使用玻璃架（紅色圓圈處為玻璃固定紙管）